

和硕县财政局文件

硕财农〔2024〕19号

关于分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和硕县农业农村局、乌什塔拉乡人民政府、塔哈其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4〕5号）精神，为推进我县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4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

明确至相应项级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收到资金文件后，要及时确定项目，并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。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，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。

三、科学推进产业到户。根据《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科学推进产业到户项目实施，充分尊重帮扶对象发展意愿，坚持先于后补、于好再补，推动实现补助一户、见效一户、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。结合区域实际，合理确定支持产业到户项目资金规模，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重复补助，到户项目奖补资金应严格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统一发放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强化目标论证审查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。做硬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紧密联农带农，充分发挥效益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要做好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六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:1.和硕县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5 日

主题词：自治区 衔接 推进 振兴 预算

抄送：预算股 监督检查股 农业农村局 塔哈其镇人民政府 乌
什塔拉乡人民政府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52 日印发

和硕县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拨付单位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金额	实施主体或主管部门
			合计	845	
1	和硕县	到户产业奖补项目	对我县畜牧业413户、种植业67户、就业创业275户、庭院经济382户、林果业5户进行补助	400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
2	和硕县	雨露计划（到户补助类）	对我县96名脱贫家庭学生实施“雨露计划”补助，每学年补助3000元	28.8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
3	和硕县	特岗工资（到户补助类）	对农村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，开发特设岗位378名，每人每月工资500月	226.8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
4	和硕县	和硕县乌什塔拉乡红星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	计划购买洗涤、烘干、熨烫、折叠等设备，包括水电改造。	102.7	和硕县乌什塔拉乡人民政府
5	和硕县	和硕县烘干蔬菜及农副产品生产项目	为促进农产品深加工的进一步良性发展，计划购买全自动烘干蔬菜生产线一条，其中购买X光机组2台、色选机组2台、烘干箱4台。	86.7	和硕县塔哈其镇人民政府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XX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,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,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	
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
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	
.....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	
						